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8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1、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

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是为了保证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的顺利实施，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认定提供合理、有效的依据，切实发挥招商轮船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作用，达到股权激励的目的，有效支持公司战略落实和持续发展，进而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监事会同意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